

獎助學金通知

■獎助金名稱：115-1 懷海教育基金會認養無力負擔學費清寒學生助學金

一、獎助金額：代收代辦費(註冊費)

二、獎助名額：5 名。(九年級 3 位，七八年級各 1 位，該年級不足者，可流通之。)

三、校內收件期限：115/10/08(四)17:00 前送交註冊組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無力負擔學費之學生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1. 導師推薦表(請註明有無單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、原住民等身分)

2. 註冊三聯單正本(免附，由註冊組檢附)

3. 清寒證明(里長或其他機構開出之證明，無則免附)

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A4 大小，不要裁切。學生本人或同住親屬皆可，若非學生本人，請註明與學生關係，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字號。若已交過，不必再交。)

六、備註：

1. 相關資料、表單已掛於校網首頁/獎助學金專區。